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930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5505  
電子信箱：A1110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090044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近期接獲民眾檢舉有藥局於疫情期間，利用口罩販售時盜刷民眾健保卡，向本署不實申報醫療費用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勿以身觸法，如未來經本署查獲不法事證，將依相關規定論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疫情趨於平緩，歸功於第一線醫療人員全力參與防疫業務，惟本署近期接獲民眾檢舉，僅至藥局購買口罩，但查詢健康存摺卻發現診所及藥局均有就醫及領藥紀錄。經查部分藥局於疫情期間，向民眾收取健保卡預留口罩，並同步提供給診所過卡，無實際醫療或調劑藥品之行為，卻向本署不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前開案件本署已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會員勿以身觸法，如藥局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之情事，請儘速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。
- 三、本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，如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，將依法論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